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

主席：岳裕智委員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秀紅、林怡均、柯妘青

列席單位及人員：

勞工局 楊佩樺

警察局 江世宏

衛生局 顏秀玲、葉宜甄

教育局 謝嘉容

民政局 王宥蓁、蘇艾玲

都發局 張簡玉真

原委會 林婉婷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林慧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上次（第 4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 107 年 2 月 27 日本會第 4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本會各項會議暫不開放民間團體或市民旁聽，評估先開放本市立案團體提案（若是全國性團體，需在本市設有分會），請社會局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再提下次組長會議討論。	本案業提報本會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持續列管中，並於本次組長會議提案一討論。

裁示： 本案將依提案一討論情形提報本會委員會。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4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暨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各項會議暫不開放民間團體或市民旁聽，先由社會局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召開組長會議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 二、社會局依委員建議研擬本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主要有提案處理流程，包括「提案方式」、「受理評估」、「分案程序」及「議案討論」等流程，及各項不予受理情形，提請委員及各幕僚單位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第一條：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請確認「團體或基金會」之法律用語。
- 二、第二條：「提案內容」建議修正為「提案內容範疇」
- 三、第四條：
 - (一) 提案方式
 - 第 1 點：
 - (1) 單位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修正為單位負責

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

(2) 建議「(附件 2)」書寫位置緊接於提案單後。

(3)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社會局」，建議修正為「寄送至本府社會局」。寄送方式不限郵寄、親送、傳真及電子郵寄，至寄送方式建議另詳述於提案單上。

(二) 受理評估

第 1 點：「2 日內」建議修正為「2 個工作日」

第 2 點：修正為「提案內容完整，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受理提案，並逕行分案處理程序；提案內容不完整者，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於 2 週內補充(正)資料。」

第 3 點(新增)：若提案內容有疑義，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徵詢本市婦權會委員意見或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討論，並同時通知提案單位，另於討論決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討論結果。

(三) 分案程序

第 1 點：以電子郵件轉請本市婦權會，建議刪除「以電子郵件」字句。

四、第五條

第 1 點：未填寫提案單。

第 2 點(新增)：提案單無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餘各點順延。

第 4 點：修正為「與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無關或提案內容屬個案性問題」。

五、內文數字修正全為阿拉伯數字

六、流程圖，建議修正如下：

補正：期限內完整補正 →通知受理

未完整補正或逾期補正→不予受理

七、提案單，建議修正如下：

(一) 說明：請說明提案事由

(二) 「辦法」修正為「建議」

(三) 附件 1 (新增)：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全國性團體請提供本市分會登記證明影本。

附件 2：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檢附。

決議：請社會局依修正通過草案（如附件），提請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辦理「高雄市婦女團體增能培力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熟悉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並連結相關資源落實議題推動，本局預計於本（107）年 7 至 9 月辦理「高雄市婦女團體增能培力方案」，以議題培力模式設計初階、進階及實作課程，擬協力團體形塑與聚焦議題及其牽涉之相關層面，再透過實作課程，連結相關資源落實議題推動，或形成提案。
- 二、至課程議題選定，結合本局推展婦女福利政策性方案及本會本屆重點工作目標，在婦女團體已有規劃辦理方案經驗基礎下，擬以「促進婦女創就業」、「推展偏區婦女福利」及「推動性平創新方案」等議題作為延伸討論方向。
- 三、提請委員針對議題、課程規劃或辦理形式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有鑑於培力形式多元，針對本案培力目的，建議更正方案

名稱為「高雄市婦女團體議題形成培力方案」。

- 二、前言提及「完善本市婦女福利政策」，建議修正為「完善本市婦女權益政策」。
- 三、課程內容建議列點式說明，議題討論方案建議不用舉例縮討論範疇，另可參考中央「黑客松」形塑議題方式。
- 四、參加對象之目的已表明促進「本市婦女團體」熟悉婦女議題……」，因此只需說明參加人數即可；「初階課程：議題形塑與聚焦」及「實作課程：議題成形與操作」建議修正為「初階課程：如何形塑與聚焦議題」及「實作課程：議題形成與操作」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更認識及瞭解本市婦權會運作方式，本局原則每年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自 103 年起歷次辦理方式為輪流邀請本會各組委員分享參與本會歷程及關注議題，並透過交流座談讓婦女團體代表熟悉各項議題。歷次分享情形如下：

組別	分享議題	分享者
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托育資源整合平台	簡瑞連委員
健康維護組	長期照顧可關注的面向	王儷靜委員
福利促進組		林怡均委員
社會參與組	婦參委員角色及定位	王介言委員
	生活中的性別意識	譚陽委員

環境空間組	性別改造城市與社區空間	彭滄雯委員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性別與空間	游美惠委員

- 二、今（107）年預計於 10 月辦理溝通平台，擬讓婦女團體了解新興議題及資源連結方式，初擬本次主題為「探討社會企業及社福團體可能之合作機制」，邀請委員專題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預定參訪位於台中之「好好園館」，了解結合公益創投與社會企業之複合型經營，規劃、整合、動員在地資源，提供符合在地特色的社區居住和照顧服務之相關經驗。
- 三、至本溝通平台未來辦理模式，初步區分為以下 3 種可行模式，請委員指導：
1. 委員專題分享模式
 2. 委員資源串聯參訪模式
 3. 組別議題輪序模式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溝通平台應著重婦權委員與婦女團體的互動，並使婦女團體了解婦權會關注議題，若團體有參訪社會企業需要，建議另案辦理。
- 二、至於未來辦理模式，建議視需求因應辦理，不需拘泥於同一模式。
- 三、有鑑於本市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建議讓婦女多了解促進婦女就業管道，本屆婦權會就業安全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主軸即為「提升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創就業機會」，本次溝通平台，請就業安全小組說明本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亮點，另加入社會局女力經濟培力方案，及經發局創業計畫撰寫、行銷等相關諮詢輔導課程等，藉由溝通平台讓婦團

了解市府多元就創業資訊。

決議：今年溝通平台以婦女創就業議題為主，請柯妘青組長協助於7月27日（五）就業安全小組會議討論溝通平台辦理形式及參與局處，再由社會局配合規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